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投标人）：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158
-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5 年度水域监测及技术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 合同金额：人民币 9638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提供的最终报告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乙方提交合同价款 **10%** 的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如最终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

关责任。

3. 乙方需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报告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需独立完成合同所涉的水域监测及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成果报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成果报告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之外，乙方还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最终报告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但是，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除外。

2.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交付最终报告成果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南  
水  
利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158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5 年度水域监测及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963800（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81-LCGL-C2024-0158号溧阳市2025年度水域监测及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63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3001号贝桥嘉苑36幢101室2层2

电话：0519-87925608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溧阳市  
检测有限公司